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长明、谢谈、郭民

2023年8月9日